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粤保协发〔2014〕73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监管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保险会员公司，各市、区保险行业协会：

根据广东保监局《广东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监管办法》（粤保监发〔2014〕73号），省保协制定了《〈广东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监管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2014年7月31日

《广东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监管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保监局《广东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监管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市场主体为在广东（不含深圳，下同）开展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第三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称“保险公司”，是指驻粤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第二章 承保出单

第四条 广东财产保险业务实施“见费出单”制度，即保险公司在确认投保人已缴付保费，并在保费资金全额到达保费账户后才能出具保单（含批增保费）。人身保险公司经营短期意外健康保险业务，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业务、财务核心系统应达到“见费出单”要求，在确认保费资金全额到达保险公司保费账户后，才能生成保单指令。保费资金到账时间应当在保单出具和生效时间之前。保费资金到账时间（POS 机刷卡的为缴费时间）、保单生效时间和保单打印时间应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在保单上。

第六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营业场所设置保单出单系统的，应当同时配备银行 POS 机收费系统。

第七条 投保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缴付保费：

（一）投保人使用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营业场所配备的银行 POS 机收费系统，刷卡缴付保费，保费资金直接缴至保险公司银行账户。

（二）投保人签署并领取投保单后，以支票或自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全额向保险公司缴付保费。

第八条 符合《广东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监管办法》第十条列明的业务，可以不实施“见费出单”制度。其中：

（一）政策性保险业务是指有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业务，主要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社保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等；

（二）经广东保监局同意并授权，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可对“见费出单”制度实施范围进行调整。

第九条 实施“见费出单”制度的业务，保单起保日期不得早于录单日期、核保日期或保费实收确认日期，以下业务除外：

（一）部分教育保险业务：

1. 学平险业务起保日期可早于保单生效日 10 个自然日，保险公司应当在保费入账，并录入被保险人信息后出具保单；

2. 校园方责任保险、校园食品卫生责任保险、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等业务起保日期可早于保单生效日 3 个月，各公司应当在保费全额入账后出具保单。

(二) 统括保单等分支机构承保条件未定，但需提前起保的业务。此类业务可通过暂保单解决正式保单出具前的保险责任承担问题。对于暂保单业务，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相关保单起保日期可以暂保函承诺的起保日为保单起期：一是保险公司收到投保单位的预付保费，且预付保费不得低于暂保期相应保费；二是上述预收保费必须是直接由投保单位同名账户转账至保险公司保费账户；三是暂保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各公司应当将暂保单业务审批权限上收至省公司，相关业务档案须附有省公司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文本。除起保日期可早于保单保费实收日期外，相关保单其他操作必须严格遵守见费出单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雇主责任险等期后结算业务的批单业务。相关业务的期后结算应在原保单止期后 1 个月内完成，且原保单在系统中应有“期后结算”的相关标识。

第十条 保险公司(含人身保险公司)销售激活注册式保单，应当在发出保单前全额收取保费并由人工在财务管理系统确认“预收保费”。保单激活注册时，保单信息应当实时进入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将有关保单信息反馈财务管理系统后，财务管理系统自动核对有关保费信息，并将“预收保费”转记录为“保费收入”。在汽车、轮船客运站、列车售票厅随客票销售的极短期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旅游景点销售的极短期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和在酒店销售的极短期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应参照本条规定执行。保险中介机构在领取空白单证时，应通过

代理机构同名账户以转账方式向保险公司支付全额保费。

第十一条 除对依法具有可保利益的保险标的外，保险公司员工、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和其他保险从业人员不得作为相关保单的投保人。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先收保费后出保单的规定，同时不得提供资金或各种便利通过公司业务团队、业务员、保险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为投保人垫付保费。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赠送保险产品、现金、有价证券、加油票（卡）、GPS 定位设备及年费，以及有奖销售折让保费等方式变相降低保险费率。亦不得在财产保险中以零费率将现金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作为附加条款，扩展保险责任。

第三章 保费批退

第十四条 广东财产保险业务实施“保费批退全额转账制度”，即保险公司在批退理由真实合理的前提下，保费批退资金必须全额以转账方式直接转至投保人同名（以保险发票投保人名称为准）账户。

第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所有单位投保业务保费批退资金，必须全额转账至投保人原缴费银行账户：

（一）原保费不是由投保人直接转账至保险公司保费账户的：

1. 由保险经纪公司代收保费的校方责任保险、校园卫生责任

保险、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等教育保险业务，银行、邮政和信用社代收保费业务，以及货运险业务，退费资金应全额转账至投保人同名账户。

2. 个体工商户保费由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的，退费资金可转账支付至其原个人缴费账户。

（二）财政支付保费业务的，保险公司可将退费资金全额转账至相关政府部门同名账户。

（三）投保单位实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由投保单位提供盖章证明后，可将退费资金全额转账至投保单位同名收入账户。

（四）保费由被保险单位的上级单位支付的（如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可将退费资金全额转账至被保险单位或上级单位同名账户。

（五）投保单位缴费后变更单位名称的，保险公司应要求客户提供变更单位名称证明文件作为业务档案备查，并将退费资金全额转账至投保单位新同名账户。

（六）投保单位缴费后注销的，保险公司应要求客户提供单位注销证明文件作为业务档案备查，并将退费资金全额转账至投保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原缴费银行账户缴费后注销的，保险公司应要求客户提供盖有开户银行印章的原缴费账户注销证明文件作为业务档案备查（账户注销通知书等），并将退费资金全额转账至投保单

位其他同名账户。

（八）由于银行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确定原保费缴费账户的，退费资金应全额转账至投保人同名账户。

（九）对于联共保业务，可由主联或主共方保险公司将批退资金全额转账至客户的原缴费银行账户，从联或从共方保险公司根据自己所占的份额，将相应的批退资金转账至主联或主共方保险公司的保费账户。

（十）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保费一般由农户自缴以及各级财政补贴组成，如出现保费批退行为，具体退费方式由相关保险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确定。

（十一）出租车和营运车队、团体意外险等涉及向个人收取保费后统一由单位投保的团体业务，发生真实的批退保费业务时，各公司应向投保单位出具告知函，要求投保单位将退费资金转支付至实际保费承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保单位自负。保险公司在投保单位办理退费手续时，应要求投保客户对该告知函作签收，并附在批单档案备查。其他类似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二）共保业务，主承保公司不得通过批退保费方式支付共保保费。主承保公司应在出单时，在业务系统详细录入共保信息（包括是否主承保、共保份额、共保保额、共保保费、共保公司等），业务系统自动分割各共保公司的保额及保费，并出具全额发票，使入账保费与共保协议一致，无需通过批退保费方式支

付共保保费。

(十三) 粤港(澳)两地车辆保险业务保费批退资金暂不强制要求转账至投保人同名银行账户。保险公司应严格粤港(澳)两地车保险业务批退审核程序,在认真审核投保人出具并签章的批退申请后,通过转账方式向投保人指定账户支付退费资金。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不得通过批改投保人信息,变相违反保费批退全额转账制度,下列情况除外:

(一) 车辆过户办理批改手续的。投保人名称变更后,投保人必须与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一致。保险公司应核对所承保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新行驶证原件,并复印《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和“登记栏”,以及新行驶证正副本(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

(二) 投保人身份证和户口本上名称变更、投保人变更单位名称的。保险公司应核对行驶证、投保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或《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复印存档;

(三) 出单员录错投保人名称的。保险公司应核对行驶证、投保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复印存档。

第十七条 存在两个或以上投保人的保单(如房贷险),批退保费时可将批退的保费转至其中一名投保人的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车行4S店售车送保险的,在车辆销售后相关保险利益归车主所有,保险发票的付款人及投保人名称应与行驶证上

“所有人”名称一致。

第四章 保险理赔

第十九条 广东财产保险业务实施“保险赔款全额转账制度”，即保险公司应当将保险赔款全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被保险人的同名银行账户。

保险赔款是指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不包括各项理赔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款的基本要求：

（一）应当全额转账。不得部分转账，部分现金支付；不得全额现金支付。

（二）应当转账支付至被保险人的同名银行账户。

（三）转账支付事项应当通过保险公司理赔系统自动识别。录入赔案信息时，系统强制要求录入被保险人同名银行账户名及账号。

（四）转账支付事项应当由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台账。电子台账应至少包括保险机构名称、赔案号、保单号、险种、赔款金额、被保险人、支付对象账户名称、支付对象银行账号、例外事项原因等字段。

（五）转账支付至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应按照以下审核程序进行支付，并在理赔系统选定例外事项原因。

1. 保险公司地市级中心支公司以上理赔部门负责人审查；
2. 保险公司地市级中心支公司分管理赔的副总经理或以上

职务人员核批。

第二十一条 除《广东财产保险经营行为经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将保险赔款转账支付至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方：

（一）团体意外健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二）联共保业务，由主承保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其它承保公司可按共保协议约定，向主承保公司支付应承担的保险赔款。

（三）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先行支付或垫付交强险赔款。

（四）机动车辆保险，车辆已过户但未进行车险保单批改被保险人的，交强险赔款可转账支付至车辆行驶证车主同名账户；商业险赔案属于保险责任的，可将赔款转账支付至车辆行驶证车主同名账户。

（五）保险标的变更所有人或投保企业变更名称，但未对保单进行相应批改的，如相关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说明（如产权登记证明等）变更情况，可将赔款转账支付至保险标的实际所有人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同名银行账户。

（六）在承保时保险合同已约定赔款支付的银行账户的，可将赔款转账支付至保险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但约定的银行账户应为保险合同相关方（投保人、受益人等）的同名银行账户。

（七）被保险人为无同名银行账户的行政事业单位(含部队)

的，由被保险人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证明，可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保险中介机构、汽车修理企业除外)同名银行账户。

(八)被保险人为无同名银行账户的个体工商户的，由个体工商户单位出具书面委托证明，可将赔款支付至法定负责人个人同名银行账户。

(九)被保险人为无同名银行账户的集团企业驻粤分支机构(办事处)的，由被保险人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证明，可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保险中介机构、汽车修理企业除外)同名银行账户。

(十)集团企事业单位为下属分支机构统一招标的保险项目，被保险人为集团本级，被保险人要求将保险赔款转账支付至下属分支机构的，由被保险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证明，可将赔款支付至其下属分支机构同名银行账户。

(十一)被保险人为法人单位下属内设部门(如××办公室、××车队)的，由被保险人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可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上级法人单位同名银行账户；下一年度保单承保时，应严格按照保险标的所有人作为保单被保险人，确保赔款可转账支付至被保险人同名银行账户。

(十二)保险合同依法约定受益人的，可将赔款支付至受益人同名银行账户。

(十三)被保险人为境外人士或境外企业(含粤港、粤澳两

地车), 被保险人在内地无同名银行账户的, 由被保险人出具书面委托证明, 可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保险中介机构、汽车修理企业除外)同名银行账户。

(十四) 保单被保险人录入有误的, 在确认被保险人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后, 应将赔款支付至正确的被保险人同名银行账户。

(十五) 被保险人死亡的, 由遗产继承人等有权人提出申请后, 可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保险中介机构、汽车修理企业除外)同名银行账户。

(十六) 意外健康保险,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且无同名银行账户的, 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 可将赔款转账支付至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合法监护人同名银行账户。

(十七) 社保补充医疗保险, 如有约定, 可将赔款支付至社保部门, 由其向被保险人代发赔款。

(十八) 承保境外风险(如出口产品责任保险等), 经被保险人书面证明, 可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同名银行账户。

(十九) 向汽车配件供应商(含配件专修单位)支付保险赔款的, 在事先获取被保险人书面签名同意后, 可将赔款直接支付至汽车配件供应商同名银行账户。

第五章 银行账户管理及费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省級分公司銀行賬戶的開立、變更、撤銷應由總公司相關部門審批後，方能執行。銀行賬戶的開設、變更和撤銷等賬戶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其他任何部門不得以保險公司名義或其他名義開設銀行賬戶。保險公司財務部門應設立專門崗位對銀行賬戶進行日常管理。銀行賬戶由保險公司總公司名義開設並統一管理的，不受本細則約束。

第二十三條 銀行賬戶的性質，按照“收支兩條線”原則，分為收入戶、支出戶和專戶。各類賬戶之間不得串戶使用。除納稅等專戶及銀行未提供網銀功能的賬戶外，所有收入戶和支出戶應開通網銀功能，並授權省級分公司查詢權限。在省級分公司開立的賬戶，省級分公司可根據實際需要，向下級分支機構提供查詢權限，但嚴禁向下級分支機構授權資金劃轉權限。

第二十四條 收入戶分為保費收入戶和其他收入戶。保費收入戶借方登記保費收入及利息，其他收入戶借方登記其他收入、營業外收入等及利息，貸方只允許發生上劃資金、銀行結算費用。保險公司省級分公司根據業務需要開立保費收入戶，原則上只可開立一個其他收入戶。經上級公司授權同意，地市級保險分支機構可設立保費收入戶，與銀行簽訂保險兼業代理協議的，可以保險公司名義開立，專門用於歸集該銀行代理保費資金的收入賬戶，非銀行兼業代理的保費收入不得轉入銀行代理收入賬戶。地市級以下分支機構原則上不再開立收入戶。

第二十五條 支出戶是指用於支付各項業務支出、行政費用

支出以及货币形式的资本性支出等的银行账户。保险公司支出户包括赔款户、退保户、费用户和手续费专用账户四个独立账户。赔款账户用于支付赔款和公估费用；退保账户用于支付批退保费；手续费专用账户用于支付个人代理、专业代理和兼业代理手续费和保险经纪费用；费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薪金、日常营业费用和行政费用等其他费用。共保费用根据所发生费用相应性质对口归入上述四个账户支付。

赔款户原则上只在省级分公司开立一至两个账户，退保户、手续费专用账户原则上只在省级分公司各开立一个账户，地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再开立赔款户、退保户和手续费专用账户。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分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两类，各项费用应据实列支，转账支付。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列支销售费用应当“跟单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一）保险公司向本公司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和保险中介机构支付代理手续费，应当在有关合同事先约定的最大比例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手续费直接支付至有关保单列示的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同名银行账户或保险中介机构的同名银行账户。

（二）保险公司向签订劳动合同的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支付基本工资以外的费用（包括报销费用），应当在有关合同事先约定的最大比例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直接支付至有关保单列示的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同名银行账户。基本工资应事先

约定，不与业绩挂钩，每月定额发放。

（三）签订代理合同的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不得以报销费用的方式向其所属的保险公司领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列支管理费用应当“同名转账”。具体要求如下：

（一）保险公司向其他单位支付管理费用，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至费用发票开具单位的同名银行账户。

（二）由保险公司人员垫付费用后报销、报销金额大于500元（含500元）的，有关人员应当以刷卡方式垫付费用并保留刷卡小票作为报销会计凭证。因客观原因，用现金支付单笔费用超过500元（含500元）的，应由中心支公司以上级别机构（含中心支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承担管理责任。

（三）保险公司向本公司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含工资），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有关人员的单一同名银行账户。

第六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组织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获得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发放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证”）。

第三十条 除监管规定有特殊要求外，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执业证。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主席令〔2013〕2号）等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财产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建立财产保险理赔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加强理赔人员培训，提高财产保险理赔服务质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地市保险行业协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市场实际，开展市场巡查和自律检查，督促各会员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财产保险经营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由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责令会员公司改正，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提请广东保监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财产保险销售职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保协发〔2011〕16号）同时废止。

抄送：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4年8月4日印发
